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236/2021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M.S.P.和 D.V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葡萄牙
来文日期:	2021 年 10 月 25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	新业主驱逐一名老人和一名残疾人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来文提交人称, 缔约国在未向其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驱逐他们, 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。
2. 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审议来文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, 或与他们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3. 缔约国就来文发表了意见, 意见随后被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。
4. 委员会注意到, 缔约国请求停止审议来文, 理由是驱逐提交人的命令于 2022 年 6 月逾期失效, 不再具有强制执行力; 并表示如果发布新的驱逐令, 提交人可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, 并要求采取临时措施, 因此委员会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终止对第 236/2021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(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: 阿斯拉姆·阿巴希泽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·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-塔图、谢拉法特·叶德里·阿法伊拉勒、彼得斯·桑代·奥莫洛比·伊姆兹、圣地亚哥·曼努埃尔·菲奥里尼·巴埃斯克恩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李珠瑛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依他梭、朱塞佩·帕尔米萨诺、劳拉·艾丽莎·佩雷斯、胡列塔·罗西、普丽蒂·萨兰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

